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689 号

被处罚人：三亚海棠湾黎艳肉联厂，营业执照代码：92460202MA5RJG8C7C，经营者姓名：黎艳，性别：女，民族：汉

经查，你（单位）于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三亚海棠湾黎艳肉联厂内开凿三口地下水井用于取水冲洗猪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1. 三亚海棠湾黎艳肉联厂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证明三亚海棠湾黎艳肉联厂的身份及经营者、被授权人身份；

2.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3 月 5 日、2025 年 6 月 9 日）、《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025 年 3 月 5 日、2025 年 6 月 9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证明三亚海棠湾黎艳肉联厂在厂区内开凿三处地下水井并取得地下水；

3.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询问笔录》（2025 年 6 月 9 日），证明截止 2025 年 2 月至 6 月 9 日，三亚海棠湾黎艳肉联厂三口地下水井日取水量为 $(35+5.5+19) \text{ m}^3/\text{h} \times 8\text{h}=476\text{m}^3$ ；

4. 海棠湾黎艳肉联厂签到表。（2025 年 6 月 27 日提供）证明三

亚海棠湾黎艳肉联厂日常上下班时间为 8 个小时，使用地下水时间最多 8 小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 649 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以及参照《海南省水行政处罚项目及裁量权基准》（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序号 4 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三亚综执责改通字〔2025〕第 87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取水行为，并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前将取水井封闭。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支队综合科开具《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并向本市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